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，参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同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行使了监督权，起到了监督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内容（审议通过议案）
1	2023 年 4 月 24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

			案》； 9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2	2023年8月28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3	2023年10月18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4	2023年10月2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董事会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未发生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管理评价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遵照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上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。全部公告的格式规范、行文严谨、内容均未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、全面、严谨，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掌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对各项决策程序进行审核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2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履行好监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